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途径）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七)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八)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b>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5.01	关于补选郝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石成忠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1.00和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5.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的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 2. 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 3.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7-8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 4. 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 5.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87

邮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 （三）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92
2. 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5.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b>同意股数量（股）</b>		
5.01	关于补选郝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石成忠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提案 1.00-4.00 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提案 5.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的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